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466
23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月22日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就秘书长1991年12月16日的照会声明:巴西政府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第713(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关于此事,随函附上费尔南多·科洛尔总统1992年1月3日颁布的第411号总统令(载于1月6日的《政府公报》)。根据该项总统令,巴西当局必须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附件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1992年1月3日颁布的
关于在本国领土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的
第411号总统令

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第84(IV)条赋予的权力,并根据1946年10月22日第19,841号总统令宣布的《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发布命令如下:

第1条: 巴西当局有义务在其若干职责范围内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通过的第713(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6段(全文见后),关于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第2条: 本总统令从公布日起生效。

1992年1月3日于巴西利亚

费尔南多·科洛尔(签名)
